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6 月 30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70,000 万元 - 230,000 万元	盈利：509,767.2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66.65%—54.88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172,000 万元 - 232,000 万元	盈利：504,458.2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65.9%—54.01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3 元/股 - 0.4 元/股	盈利：0.9580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 报告期内，针对氯化钾、碳酸锂市场变化和价格波动，公司积极应对，在提升管理，提高产能的同时加强产销对接，拓展销售渠道，加大销售力度，主营业务产品氯化钾、碳酸锂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齐增。报告期，因氯化钾及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下跌，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税务事项通知书，补缴资源税等各项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6.66 亿元，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

缴纳完毕。经公司初步测算，该事项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-4.92亿元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，未经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